四川省财政厅文件

川财综〔2017〕17号

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

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扩权试点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省级有关部门：

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取消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18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省政府批准，现就调整我省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7年4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，在我省范围内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，以前年度欠缴或者预缴，以及2017年4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已经缴入国库的上述政府性基金，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，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者多退少补。

二、各地区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规定，对国家、省已经出台的各项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政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，应当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分处罚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。

四川省财政厅

 2017年5月8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财政部，财政部驻成都专员办，省政府办公厅。 |
|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5月10日印发 |

